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71.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4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本集團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60%或1,243.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購中國的項目或待發展土地，主要專注多用途商務綜合體及複合性社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物色到亦未致力於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但本集團擬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三個開發項目，各約500百萬港元；
- 約30%或621.5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現有項目的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個發展中項目，分佈於11個城市，4個持作未來發展項目，分佈於4個城市。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項目的計劃分配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百分比
瀋陽陽光100國際新城三期 .....	4%
無錫陽光100國際新城 .....	4%
重慶陽光100國際新城 .....	3%
濰坊陽光100城市廣場 .....	3%
濟南陽光100國際新城 .....	2%
武漢陽光100大湖第 .....	2%
煙台陽光100城市廣場二期 .....	2%
清遠芒果小鎮 .....	2%
柳州陽光100城市廣場 .....	2%
長沙陽光100國際新城 .....	2%
東營陽光100城市麗園 .....	1%
瀋陽陽光100果嶺公館 .....	1%
桂林灕江小鎮 .....	1%
成都鑫勝源項目 .....	1%

- 約10%或207.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能滿足上述資金需求，本集團擬通過多種途徑（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餘額。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3.0百萬港元。所增加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收購新項目。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3.0百萬港元。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從擬用於收購新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

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則本集團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分別約為289.5百萬港元、318.5百萬港元及347.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新項目。

倘本集團任何部分發展項目(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任何項目發展在商業上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無按計劃進行，則本集團董事將審慎評估該等情況，或會將該等所得款項轉撥至其他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將獲得的任何其他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